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2017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婷女士、王新安先生及董事易永勤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婷女士担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同日，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陈杰平先生、谢满林先生及董事Stefan Kross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杰平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做了安排。
2. 2017年2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 2017年2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16年度审计初审意见。
4. 2017年3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定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定稿。
5. 2017年3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6. 2017年4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阅公司2017年3月31日自编财务报表。

7. 2017年7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阅公司2017年6月30日自编财务报表。

8. 2017年9月6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了关于改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审核意见。

9. 2017年10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2.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

经审核，普华永道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聘任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 **3. 讨论和沟通审计工作及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与公司内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问题。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合作，充分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督促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

## **四、2017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各成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

Stefan Kross

---

陈杰平

---

谢满林

2018年4月20日